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琥珀光年硅业有限公司年产硅胶模具  
80吨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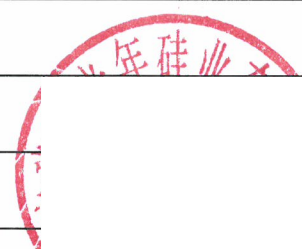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琥珀光年硅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bt62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琥珀光年硅业有限公司年产硅胶模具8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6E4A7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马俊宇	20230503544000000060	BH0670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马俊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分析、结论	BH067045
丘慧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33772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6
附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49
附图3 平面布置图（1）.....	50
附图4 平面布置图（2）.....	51
附图5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52
附图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9 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6
附图10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7
附图11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58
附件一：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5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琥珀光年硅业有限公司年产硅胶模具 8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42000-04-05-7795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行政村围尾下街 16 号之三 2 卡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8' 37.393 ", 北纬: 22°38'50.0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和模具制造业，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p>		
	<p>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和模具制造业，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与该政策相符。</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和模具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与该政策相符。</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行政村围尾下街 16 号之三 2 卡，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b>3、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与中环规字[2021]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行政村围尾下街 16 号之三 2 卡，不属于文件中的大气重点区域。	是
2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是
3	<p>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p>	<p>由于本项目车间较大，若采取整体密闭负压车间收集会因风量过大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稀释，因此本项目射出成型废气和人工倒模废气采取侧吸集气罩</p>	是

	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收集，烘烤成型废气、真空脱泡废气、自动灌胶废气采取设备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由于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减低，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	
4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是
5	涉 VOCs 企业应当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建立涉 VOCs 生产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仓库设有记录台账，对每次进出仓库的原辅材料均进行登记，并每月上报数据进行存档管理。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文件相符。

#### 4、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2 与 DB44/2367-2022 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在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原料均为密封包装且存放于车间内；项目产生的涉 VOCs 危废经密闭包装袋封装后暂存在危废间。非使用状态下，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及固废保持密闭状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在使用时采用密封包装转移。	是

		应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投放和卸放：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封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池（罐）、桶泵等加料方式密封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射出成型废气和人工倒模废气采取侧吸集气罩收集，烘烤成型废气、真空脱泡废气、自动灌胶废气采取设备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 项目设置的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是
	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文件相符。				

**5、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中府〔2024〕5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200030003-民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结合《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中府〔2024〕52号相关要求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3 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①推进民众科创园的规划建设，鼓励民众科创园发展为湾区西岸科创中心和东北组团总部基地，重点发展智能消费电子产业、新型显示产业、高端装备产业、健康医药产业等。②鼓励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智能终端、高清显示等产业。</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1-4.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1-5.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p> <p>1-6.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区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①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和模具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的项目。</p> <p>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p> <p>③项目选址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内。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p>	<p>本项目不设锅炉，烤箱及其他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p>	符合

	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3-2. 【水/综合类】①全力推进民三联围流域民众街道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③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④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p> <p>3-3. 【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3-4.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内，不增加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由中山市民众街道主管部门进行分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合编防制渗突、发防环漏境要事求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和模具制造业，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健全风险体系；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项目生产区域已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中府〔2024〕52号）的要求。</p> <p><b>6、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664.1万平方米，园区功能定位为发展成为集精细、日用、五金化工等化工产业为一体，并形成相关配套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该集聚区目前以纺织印染、</p>			

精细化工行业为主。2019年中山市取消沙仔工业园区的化工园区定位，未更新明确变化后的园区产业定位，园区产业准入以经济指标为主。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所属行业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人工倒模或点胶机灌胶、真空脱泡、烘烤成型、射出成型、人工拆模。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环保共性产业园无规划发展产业和共性工序，因此无需入园建设。

## 7、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相符性分析

### 划分结果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 47.448km<sup>2</sup>，占中山市总面积的 2.65%。

#### （一）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sup>2</sup>，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 （二）管控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 （三）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 管控要求

##### 一般区管控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不属于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属于一般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4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525 模 具制造 C2919 其 他橡胶制 品制造	硅胶模具 80 吨/年	人工倒模、真 空脱泡、烘烤 成型、人工拆 模、自动灌 胶、射出成 型、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 造业 35-70.化工、木 材、非金属加工专用 设备制造 352-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 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29-52.橡胶制 品业 291-其他)	不涉及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编）》（中府函〔2020〕196 号）；</p> <p>(9)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中府函〔2021〕363 号）；</p> <p>(10) 《中山市水功能区划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p> <p>(11) 《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4 月 3 日实施）；</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三、项目建设内容						

### 1、基本信息

中山市琥珀光年硅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行政村围尾下街 16 号之三 2 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30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主要从事硅胶模具制造，年产硅胶模具 80 吨。

表 5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设 1 栋 4 层高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已建成。项目用地面积 3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首层高度 4m，二至四层高度均为 3m，楼总高约 13m。
		一楼为生产车间，主要布局为射出成型区、人工倒模区、真空脱泡区、烘烤成型区、原料存放区，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二楼为人工拆模区、模具存放区，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三楼为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四楼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射出成型废气和人工倒模废气采取侧吸集气罩收集，烘烤成型废气、真空脱泡废气、自动灌胶废气采取设备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6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硅胶模具	80 吨/年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状态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液态硅胶	80.09	5	液态	25kg/桶	否	/

2	模具	300 块	300 块	固态	/	否	/
---	----	-------	-------	----	---	---	---

**表 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质理化特性
液态硅胶	半透明糊状，无味或轻微气味。主要成分为端乙烯基硅油（聚合物）40~60%、白炭黑（二氧化硅）10~30%、含氢硅油（聚合物）3~8%、六甲基二硅氮烷（沸点 125~126℃）1~5%、乙炔基环己醇（174~180℃）0.01~0.1%。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设备数量/台	所在工序	备注
1	灌胶机	/	6	灌胶	使用电能
2	射出成型机	/	2	射出成型	使用电能
3	烤箱	1.2*1.5*1.8	6	烘烤成型	使用电能
4	真空泵	/	6	真空脱泡	使用电能
5	空压机	/	2	辅助设备	使用电能
6	冷却塔	配套水箱尺寸 1m×1m×1m, 有效水深 0.8m	1	辅助设备	使用电能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

**表 10 射出成型机产能核算**

设备	数量（台）	单台单次注射量（g）	单次成型时间（s）	年工作小时（h）	设计产能（t）	实际产能（t）
射出成型机	2	80	60	2400	23.04	20

**表 11 烤箱产能核算**

设备	数量（台）	单台单次处理量（kg）	单次烘烤时间（h）	年工作小时（h）	设计产能（t）	实际产能（t）
烤箱	6	9.6	2	2400	69.12	60

注：每个烤箱内设置 20 层置物架，每层可放置 12 模，每模平均重 40g，则每个烤箱单次处理量为 20×12×40=9.6kg。

项目射出成型机和烤箱的总理论产能为 92.16t/a，项目申报产能为 80t/a，占总理论产能的 87%，故本项目产能设置合理。

####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设有劳动定员为 7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8:00-12:00，13:30-17:30），夜间不生产。

#### 6、给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7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6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用水：项目射出成型机采用水冷，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箱尺寸为  $1.0\text{m}\times 1.0\text{m}\times 1.0\text{m}$ ，有效水深 0.8m，首次用水量为 0.8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补充量约为有效容积的 5%，则补充用水量为  $12\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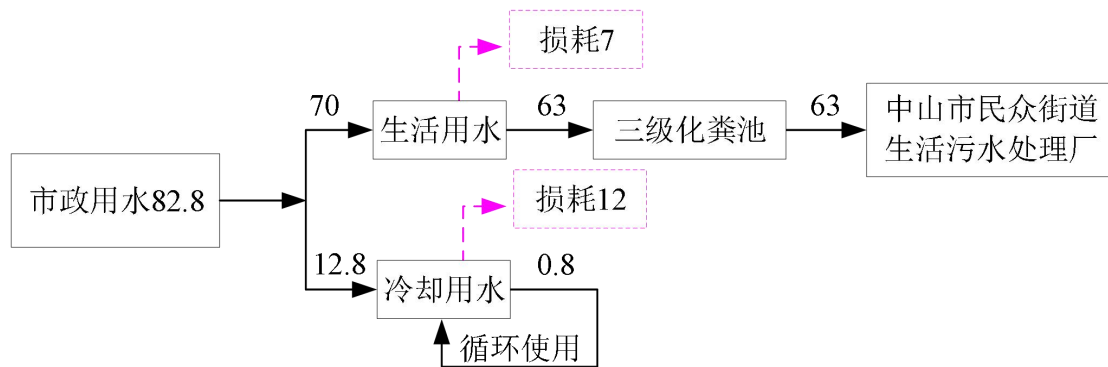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项目主要能耗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电	5 万度/年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
水	$82.8\text{t}/\text{a}$	市政供水	市政管道

##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周边 50 米内敏感点为西北面的三墩村，最近距离约 2m。为减少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靠近敏感点的西北面布局为低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的东南面布局为高噪声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烘烤成型废气和射出成型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于项目东南面，尽量远离敏感点，减少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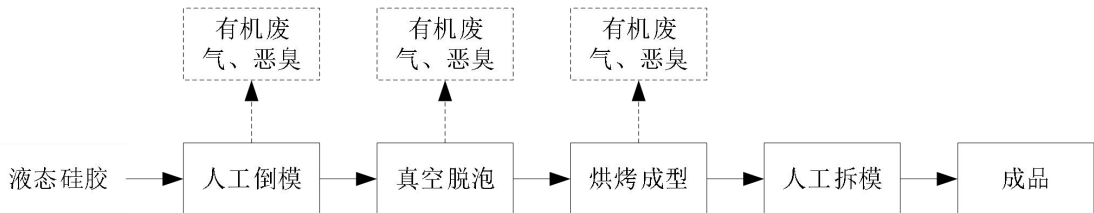
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相对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 9、四至情况

项目东北面为三益路，隔路为数智创新生态园；东南面为商铺；西南面为锌铁棚建筑；西北面为三墩村。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2。

### 工艺流程图

#### 1、手动线



#### 2、自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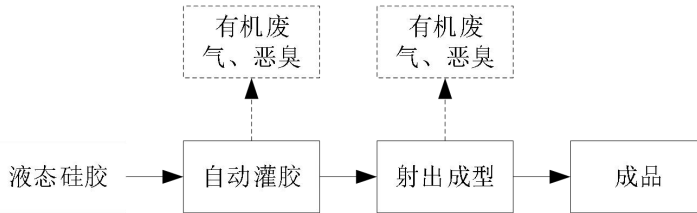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倒模：常温下人工将外购的液态硅胶倒入模具中，然后用刮板将溢出的液态硅胶刮除，刮除的液态硅胶返回原料桶中继续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年工作时间2400h。

(2) 真空脱泡：将倒模后的模具放入真空设备内常温抽真空，目的是抽除料体内气泡，保证产品致密性。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年工作时间2400h。

(3) 烘烤成型：抽真空后的模具放入烤箱内加热固化，使液态硅胶交联定型。烤箱使用电能，加热温度约120℃，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年工作时间2400h。

(4) 人工拆模：烘烤成型后人工将固态的硅胶制品从模具中剥离，该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5) 自动灌胶：液态硅胶通过料泵泵入灌胶机内，灌胶机连接射出成型机的料筒，形成自动灌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该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p> <p>(6) 射出成型：射出成型机内置模具，通过螺杆精准地射入模具内，在高压高温（加热温度约 180℃）下完成液态硅胶固化成型，然后取出成品。在加热过程发生硅氢加成反应，进一步引发硅胶分子链，形成可交联的自由基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由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此过程改善硅胶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的性能，加热期间硅胶的弹性与拉伸强度急剧上升，硅胶具有更好的粘结性。项目液体硅胶中油类物质已混匀，注射硫化过程不另外添加油类物质，此过程不产生油雾。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年工作时间 2400h。</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b>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过渡阶段标准 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PM <sub>10</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120	56.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60	56.67	达标	
PM <sub>2.5</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67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1	160	94.38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中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采取最近的中山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民众站 2024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对区域基本</p>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其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过渡阶段标准值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民众站	113°29'34.28"E	22°37'39.51"N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9.3	0	达标
				年平均	8.3	60	/	/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0	80	105.0	0.28	达标
				年平均	25.2	40	/	/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120	84.7	0	达标
				年平均	44.7	60	/	/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7	60	110.7	0.27	达标
				年平均	19.4	30	/	/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52.5	12.8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5.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之后中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得到改善。

###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有效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无质量标准且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再展开现状监测。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项目纳污河道三宝沥属于IV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三宝沥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水道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4年水环境年报》：2024年洪奇沥水道为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状况良好。

## 2024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 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5-07-15

分享:

### 1、饮用水

2024年中山市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个备用水源地。其中,全禄水厂和大丰水厂两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备用水源长江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处于贫营养级别。

### 2、地表水

2024年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兰溪河、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和海洲水道达到II类水质,水质为优;前山河水道达到III类水质,水质为良;石岐河和洋沙排洪渠达到IV类水质,水质为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

与2023年相比,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洋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

### 3、近岸海域

2024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冬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59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下降18.9%,水质有所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属2类声功能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50m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点为西北面的三墩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项目所在地厂界及西北面敏感点共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是否达标
N1	项目东北厂界外 1m	54	60	是
N2	项目西北厂界外 1m	52	60	是
N3	三墩村	51	60	是

注:由于项目东南面和西南面厂界与其他建筑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p>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三墩村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p><b>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有：废气大气沉降、液态化学品泄漏下渗及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渗滤液下渗。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厂区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渗污染源，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b>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敏感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动植物，且生产厂房已建成，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纳污水体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三宝沥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不会恶化。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p> <p><b>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p>

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

表 16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三墩村	113°28'37.195"	22°38'50.261"	小区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西北	2
新平村 1	113°28'45.847"	22°38'56.045"	小区	大气		东北	276
新平村 2	113°28'40.235"	22°39'6.077"	小区	大气		北	462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三墩村)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

表 17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与高噪声设备距离/m	与排气筒的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1	三墩村	113°28'37.195"	22°38'50.261"	2	10	12	西北	2 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标准来源
人工倒模、	G1	非甲烷总	15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真空脱泡、烘烤成型、自动灌胶、射出成型废气、		烃				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pH	6-9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控制总量如下：</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063 万 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汇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0081\text{t/a}</math>。</p> <p>注：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算。</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b>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废气</b></p> <p>由生产工艺流程图可知，烤箱用于手动线，射出成型机用于自动线，根据前文产能核算可知，手动线的液态硅胶用量60.09t/a，自动线的液态硅胶用量20t/a。</p> <p><b>(1) 烘烤成型、射出成型废气</b></p> <p>烘烤成型、射出成型过程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产生情况类比中山市钜泰硅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具体类比情况详见下表。由下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治理方式相似或相同，因此具有可类比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35%;">中山市钜泰硅胶科技有限公司</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td> <td>硅胶日用品、硅胶电子配件生产用胶量 170t/a（验收监测当天用量 0.57t）</td> <td>硅胶模具生产用胶量 80.09t/a，其中烘烤成型用量 60.09t/a，射出成型用量 20t/a</td> <td>产品类型相似</td> </tr> <tr> <td>工作时间</td> <td>硅胶注塑、烘烤工序工作时间 2400h/a</td> <td>烘干、射出成型工序工作时间均为 2400h/a</td> <td>相似</td> </tr> <tr> <td>工序</td> <td>液体硅胶→硅胶注塑→烘烤（硫化）→成品</td> <td>液体硅胶→烘烤成型→硅胶模具；液体硅胶→射出成型→硅胶模具</td> <td>相似</td> </tr> <tr> <td>原料</td> <td>液体硅胶（与本项目组分相似）</td> <td>液体硅胶</td> <td>相似</td> </tr> <tr> <td>设备配置</td> <td>注塑成型机 39 台（与本项目射出成型机为相同设备，仅叫法不同）</td> <td>烤箱 6 台，射出成型机 2 台</td> <td>相似</td> </tr> <tr> <td>废气收集方式</td> <td>集气罩收集效率 60%</td> <td>集气罩收集效率 30%</td> <td>收集方式相同</td> </tr> <tr> <td>处理方式</td> <td>活性炭处理</td> <td>活性炭处理</td> <td>处理方式相同</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中山市钜泰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结论	产品	硅胶日用品、硅胶电子配件生产用胶量 170t/a（验收监测当天用量 0.57t）	硅胶模具生产用胶量 80.09t/a，其中烘烤成型用量 60.09t/a，射出成型用量 20t/a	产品类型相似	工作时间	硅胶注塑、烘烤工序工作时间 2400h/a	烘干、射出成型工序工作时间均为 2400h/a	相似	工序	液体硅胶→硅胶注塑→烘烤（硫化）→成品	液体硅胶→烘烤成型→硅胶模具；液体硅胶→射出成型→硅胶模具	相似	原料	液体硅胶（与本项目组分相似）	液体硅胶	相似	设备配置	注塑成型机 39 台（与本项目射出成型机为相同设备，仅叫法不同）	烤箱 6 台，射出成型机 2 台	相似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效率 60%	集气罩收集效率 30%	收集方式相同	处理方式	活性炭处理	活性炭处理	处理方式相同
类型	中山市钜泰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结论																														
产品	硅胶日用品、硅胶电子配件生产用胶量 170t/a（验收监测当天用量 0.57t）	硅胶模具生产用胶量 80.09t/a，其中烘烤成型用量 60.09t/a，射出成型用量 20t/a	产品类型相似																														
工作时间	硅胶注塑、烘烤工序工作时间 2400h/a	烘干、射出成型工序工作时间均为 2400h/a	相似																														
工序	液体硅胶→硅胶注塑→烘烤（硫化）→成品	液体硅胶→烘烤成型→硅胶模具；液体硅胶→射出成型→硅胶模具	相似																														
原料	液体硅胶（与本项目组分相似）	液体硅胶	相似																														
设备配置	注塑成型机 39 台（与本项目射出成型机为相同设备，仅叫法不同）	烤箱 6 台，射出成型机 2 台	相似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效率 60%	集气罩收集效率 30%	收集方式相同																														
处理方式	活性炭处理	活性炭处理	处理方式相同																														

作业工况	硅胶注塑温度为 200°C	烘烤成型温度 120°C，射出成型温度为 180°C	相似
结论			可类比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生产负荷
2023 年 06 月 03 日	母婴硅胶日用品	1	1	万件	85%
	硅胶电子配件	0.33	0.3	万个	91%
	注塑配件	0.015	0.012	吨	80%
2023 年 06 月 04 日	母婴硅胶日用品	1	8500	万件	85%
	硅胶电子配件	0.33	2820	万个	91%
	注塑配件	0.015	0.012	吨	80%

备注：1、环评设计年产母婴硅胶日用品 300 万件、硅胶电子配件 100 万件、注塑配件 4.5 吨；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23.06.03				2023.06.0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G1 液态硅胶注塑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7209	16854	17043	17084	17190	16914	17023	17317	/	/	25 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6	0.16	0.21	/	0.18	0.24	0.22	/	/		/
		排放速率 (kg/h)	4.5×10 <sup>-3</sup>	2.7×10 <sup>-3</sup>	3.6×10 <sup>-3</sup>	/	3.1×10 <sup>-3</sup>	4.1×10 <sup>-3</sup>	3.7×10 <sup>-3</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8	1302	1194	1273	1468	1725	1162	/		/
G1 液态硅胶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5201	15082	14993	15149	14816	14730	15095	15235	/	/	60 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0052	0.0033	0.046	/	0.038	0.041	0.037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10 <sup>-5</sup>	5.0×10 <sup>-5</sup>	6.9×10 <sup>-4</sup>	/	5.6×10 <sup>-4</sup>	6.0×10 <sup>-4</sup>	5.6×10 <sup>-4</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47	304	261	232	256	294	347	228	6000		达标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取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最大的速率为4.5×10<sup>-3</sup>kg/h；液态硅胶原料使用对应产品为母婴硅胶日用品和硅胶电子配件，生产工况按最不利情

况取值为85%，验收监测当天生产时间为8h，故有组织收集量为 $4.5 \times 10^{-3} \times 8 \div 0.85 = 0.0424 \text{kg/d}$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照项目环评内规定的60%计算，故产生量为 $0.0424 \div 0.6 = 0.0707 \text{kg/d}$ ，类比项目液体硅胶验收监测当天的用量为0.57t，则出非甲烷总烃的单位产生量为 $0.0707 \div 0.57 = 0.124 \text{kg/t-胶原料}$ 。项目硅胶模具射出成型过程液体硅胶料用量为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25t/a，烘烤成型过程液体硅胶料用量为60.0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75t/a。

### (2) 人工倒模、真空脱泡、自动灌胶废气

液态硅胶常温下基本不会挥发，因此人工倒模、真空脱泡、自动灌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极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 (3) 废气收集和治理

射出成型废气和人工倒模废气采取侧吸集气罩收集，烘烤成型废气、真空脱泡废气、自动灌胶废气采取设备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3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60%。

#### 风量核算：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排气量计算公式，集气罩排风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3600 \times 0.75 (10X^2 + F) \times V_x$$

式中：

Q——单个集气罩风量， $\text{m}^3/\text{h}$ ；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text{m}$ ；

F——实际集气罩的罩口面积， $\text{m}^2$ ；

$V_x$ ——控制风速， $\text{m/s}$ 。

①射出成型和人工倒模：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均为0.2m，集气罩直径为0.3m，则罩口面积 $0.07 \text{m}^2$ ，控制风速取 $0.3 \text{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600 \times 0.75 \times (10 \times 0.2 \text{m} \times 0.2 \text{m} + 0.07 \text{m}^2) \times 0.3 \text{m/s} = 381 \text{m}^3/\text{h}$ ，项目共设4个人工倒模工位，

4个射出成型工位，共设置8个集气罩，则风量为3048m<sup>3</sup>/h。

②烘烤成型、真空脱泡、自动灌胶：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均为0.1m，集气罩直径为0.2m，则罩口面积0.0314m<sup>2</sup>，控制风速取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3600×0.75×(10×0.1m×0.1m+0.0314m<sup>2</sup>)×0.3m/s=25.5m<sup>3</sup>/h，项目设有6台烤箱、6台真空泵、6台灌胶机，每台均有1个出气口，因此共设置18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459m<sup>3</sup>/h。

综上，本项目总收集风量为3507m<sup>3</sup>/h，考虑一定风量损耗，设计风量取4000m<sup>3</sup>/h。

则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22 G1 排气筒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烘烤成型	射出成型	合计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4000		
产生量 (t/a)		0.0075	0.0025	0.0100
收集效率		30%	30%	/
处理效率		60%	60%	/
有组织	收集量 (t/a)	0.0023	0.0008	0.0031
	产生速率 (kg/h)	0.0010	0.0003	0.0013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0.2500	0.0750	0.3250
	排放量 (t/a)	0.0009	0.0003	0.0012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1	0.000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00	0.0250	0.125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052	0.0017	0.0069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07	0.0029
工作时间 (h)		2400		

基准排放浓度核算：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4.2.8节要求在

进行基准排气量达标排放过程中，实际排放量大于基准排气量的应根据标准要求  
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进行换算，换算公示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Q_{\text{总}}$ —实际废气总量， $\text{m}^3$ ；

$Y_i$ —第  $i$  种胶消耗量， $\text{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text{m}^3/\text{t}$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表 23 基准排气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胶用量		Q $\text{m}^3/\text{h}$	Q <sub>基</sub> $\text{m}^3/\text{t}$ 胶	$\rho_{\text{实}}$ $\text{mg}/\text{m}^3$	$\rho_{\text{基}}$ $\text{mg}/\text{m}^3$	工作 时间 h	排放 限值 $\text{mg}/\text{m}^3$	达标 情况
		工序	t/a							
G1	非 甲 烷 总 烃	烘烤 成型、 射出 成型	80.09	4000	2000	0.1250	7.492	2400	10	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外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  
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烃	0.1250	0.0005	0.0012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2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	人工倒模、真空脱泡、烘烤成型、自动灌胶、射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00	0.006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69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69	0.0081

表 2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G1	人工倒模、真空脱泡、烘烤成型、自动灌胶、射出成型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25	0.0013	/	/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设施。

表 28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气量( $\text{m}^3/\text{h}$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circ}\text{C}$ )
			经度	纬度						
G1	人工倒模、真空脱泡、烘烤成型、自动灌胶、射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	/	活性炭吸附	是	4000	15	0.3	25
		臭气浓度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从活性炭的吸附原理和特点可以看出，活性炭吸附较适合处理有机废气，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较高，而且初期投资较低，占地面积小，较适合作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中山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行动方案（2026-2028）》，涉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表 29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参数		数值
Q	风量（m <sup>3</sup> /h）	4000
L×W×H	炭箱尺寸（L×W×H）	1.2×1.2×1.1
	活性炭尺寸（L×W×H）	1×1×0.9
ρ	活性炭密度（t/m <sup>3</sup> ）	0.50
V	过滤风速（m/s）	0.37
S	过滤面积（m <sup>2</sup> ）	1
T	停留时间（s）	0.81
d	单层活性炭厚度（m）	0.3
n	活性炭层数	3
m	单级活性炭填装量（t）	0.45
	年更换次数	4
	活性炭年更换量（t）	1.8
	理论削减量（t/a）	0.27
	本项目削减量（t/a）	0.0019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8019

注：①计算公式如下：

$$S=L \times W \quad V=Q/3600/S/n \quad T=d/V \quad m=S \times n \times d \times \rho$$

式中：S—活性炭过滤面积，m<sup>2</sup>                      L—活性炭的长度，m；

W—活性炭的宽度，m；                              H—活性炭的高度，m；

V—过滤风速，m/s；                                Q—风量，m<sup>3</sup>/h；

T—停留时间，s；                                    ρ—活性炭密度，t/m<sup>3</sup>；

n—活性炭层数，层。                                d—单层活性炭厚度，m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

算方法的通知》，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用量 1.8t/a，VOCs 理论削减量为 0.27t/a，而本项目实际 VOCs 削减量为 0.0019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是可行的。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射出成型废气和人工倒模废气采取侧吸集气罩收集，烘烤成型废气、真空脱泡废气、自动灌胶废气采取设备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有组织收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原辅材料为液态硅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涉及 VOCs 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且危废仓库需要做好防渗、防漏和防雨措施。

通过以上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影响不大。

项目周边 50 米内敏感点为西北面的三墩村，最近距离约 2m。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落实好相关收集治理设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t/a，其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pH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生活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无量纲）
生活污水 (63t/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30	6-9
	产生量（t/a）	0.0189	0.0095	0.0126	0.0019	/
	排放浓度（mg/L）	250	140	140	25	6-9
	排放量（t/a）	0.0158	0.0088	0.0088	0.0016	/

### 2、水处理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新伦村九顷，占地

33335 平方米，总投资 7500 万元。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建设，处理规模 1 万吨/天，二期工程原址改建为泵站，三期建设规模 5 万吨/天，建设完成后总规模达到 6 万吨/天。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纳污范围内，三期设计处理工艺为：“改良 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的污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A 标准中的较严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m<sup>3</sup>/d，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035%。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对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	/	0.006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时段	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40 ≤10 ≤10 ≤5 6-9 (无量纲)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pH		6-9 (无量纲)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2	DW001	COD <sub>Cr</sub>	250	0.000053	0.0158
		BOD <sub>5</sub>	140	0.000029	0.0088
		SS	140	0.000029	0.0088
		NH <sub>3</sub> -N	25	0.000005	0.0016
		pH	6-9 (无量纲)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58
		BOD <sub>5</sub>			0.0088
		SS			0.0088
		NH <sub>3</sub> -N			0.0016
		pH			/

**3、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宝沥。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故不设自行监测计划。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以及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

**表 36 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声压级 dB(A)	备注
----	------	--------	-------------	----

1	灌胶机	6	75	室内声源
2	射出成型机	2	80	室内声源
3	烤箱	6	75	室内声源
4	真空泵	6	80	室内声源
5	空压机	2	85	室内声源
6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85	室外声源
7	冷却塔	1	85	室外声源

企业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1) 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以降低设备震动噪声的产生。

(2) 项目厂房墙壁为混凝土结构，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好的优质产品，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平行设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叠加效果。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震措施可降噪 5~8dB(A)，因减震设施材料较好，本项目取 8dB(A)。此外，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铝窗结构，噪音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本项目取 25dB (A)。采取以上措施后综合降噪量可达 33dB (A)。

(3) 项目室外环保设备和冷却塔设置在厂外东南侧，尽可能远离西北面敏感点。室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综合降噪能力为 25dB(A)。

建设单位针对产生的生产噪声在设备选型、安装、布局拟落实采取的降噪措施确保正常衰减量以及砖混墙体隔音的情况下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西北面的三墩村，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应在运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评

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必要时设隔音墙进行隔声；

②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低噪声区域布局在靠近敏感点西北侧，噪声较高区域布局在远离敏感点的东南面。同时，靠近敏感点一侧的墙体采取隔声、吸声措施，工作时关闭西北面门窗，进一步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④室外风机和冷却塔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将风机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东南面，同时对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对基座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⑤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平行设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叠加效果。

综上所述，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西北面敏感点三墩村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 37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m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m		
3	项目西南面边界外 1m		
4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m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7 人，日常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

#####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 50 个/年，平均每个重约 0.5kg，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0.025t/a。

②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产品产能的1%，项目产品产量为80t/a，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0.08t/a。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应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

项目机油每年使用 0.1t，每桶 25kg，机油仅用于连接部位的润滑，废机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0%，即为 0.01t/a。废机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4 个，包装桶约 1.5kg/个，则废机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0.006t/a。综上所述，项目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产生量合计为 0.016t/a。

#### ②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含油抹布约 5 条，每条抹布重 150g，含油手套 5 双，每双重 150g，则产生量约 0.0015t/a。

③废包装物：项目年用液态硅胶 80.09t/a，规格为 25kg/桶，共产生约 3204 个包装桶，每个包装桶重约 1.5kg，则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4.806t/a。

④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019t/a。

表 3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不定期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2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4.806	原辅材料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1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	

表 3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内	1m <sup>2</sup>	桶装	1	小于1年
2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袋装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m <sup>2</sup>	袋装	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m <sup>2</sup>	袋装	2	

#### A、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B、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①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预留足够空间。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⑥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及土壤

### 1、地下水

#### ①污染源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

a、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发生泄漏，导致化学原辅材料的垂直入渗。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发生泄漏，导致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来源于固体废物被雨淋）影响地下水环境。

#### ②污染途径分析

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 ③防控措施

a、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进行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围堰，防止化学原辅材

料渗透污染地下水环境。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在室内，固体废物不得露天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

c、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危废仓做好防漏防渗及设置围堰。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及收集管道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geq 0.95$ ）进行防渗。

#### ④环境影响分析及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对地下水污染途径进行阻隔，避免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故评价不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 2、土壤

### ①污染源分析

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

a、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发生泄漏，导致化学原辅材料的垂直入渗。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发生泄漏，导致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来源于固体废物被雨淋）影响土壤环境。

c、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 ②污染途径分析

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和大气沉降。

### ③防控措施

a、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进行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围堰，防止化学原辅材料渗透污染地下水环境。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在室内，固体废物不得露天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

c、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危废仓做好防漏防渗及设置围堰。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车间生产区域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geq 0.95$ ）进行防渗。

d、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

e、加强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④环境影响分析及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项目由于渗透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小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需要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则在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故评价不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 六、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为机油、废机油。

#### （2）生产过程风险及最大可信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风险主要为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排放、发生火灾及伴生风险等事故。

#### （3）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44 < 1。

#### (4)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发生的频次很低，但是一旦发生，仍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环境问题，为也必须予以重视。因此，需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

②使仓库处于良好通风状态，仓库禁用明火且各种用电设施应符合相应的规范。

③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雨水收集管网，项目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闸板或缓坡，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及时对消防废水截流、收集及转移处理，防止事故废水泄漏外环境。

④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时，马上切断企业电源停止生产，根据事故级别启动企业的应急预案，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如果事故严重还需要向厂区环境管理部门及上级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要组织相关人员开始对设备进行检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才可再次投入生产。此外，在日常生产期间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通过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坚决杜绝工艺废气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⑤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化学品应设置单独仓库分类存放，储存位置进出口应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遇到明火造成火灾事故，启动消防栓灭火产生事故消防废水，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储存消防废水，避免泄漏于外环境。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暂存区内，危废暂存区出入口设置围堰，防止危险物流出，同时配备砂土、吸收棉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隔离、回收、清污，组织人员撤离。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人工倒模、真空脱泡、烘烤成型、自动灌胶、射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射出成型废气和人工倒模废气采取侧吸集气罩收集，烘烤成型废气、真空脱泡废气、自动灌胶废气采取设备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G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pH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运输过程及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电磁辐射	/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p> <p>①源头控制措施项目</p> <p>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护和巡查，确保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降低环境风险事故。</p> <p>②过程控制措施</p> <p>a.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截留措施。</p> <p>建设单位针对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设置围堰，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此外，项目于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p> <p>b.地面硬化、雨水管网</p> <p>项目厂区地面已经进行硬化处理，对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液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产生污染。</p> <p>c.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p> <p>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液态化学品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域，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的土壤防治措施。</p> <p>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p> <p>地下水：</p> <p>(1) 应采用材质良好的液态化学原料储存设施；</p> <p>(2) 进行分区防控，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技术指南提出防渗技术要求：</p> <p>①重点防渗区：液态化学品储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p> <p>②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除液态化学品储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外的其余生产车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p> <p>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math>\leq 10^{-8} \text{cm/s}</math>，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math>\geq 0.95</math>）进行防渗。</p> <p>(3) 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对项目内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及跑、冒、滴、漏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p> <p>②使仓库处于良好通风状态，仓库禁用明火且各种用电设施应符合相应的规范。</p> <p>③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雨水收集管网，项目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闸板或缓坡，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及时对消防废水截流、收集及转移处理，防止事故废水泄漏外环境。</p> <p>④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时，马上切断企业电源停止生产，根据事故级别启动企业的应急预案，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如果事故严重还需要向厂区环境管理部门及上级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始对设备进行检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才可再次投入生产。此外，在日常生产期间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通过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坚决杜绝工艺废气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p> <p>⑤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液态化学品应设置单独仓库分类存放，储存位置进出口应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遇到明火造成火灾事故，启动消防栓灭火产生事故消防废水，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储存消防废水，避免泄漏于外环境。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暂存区内，危废暂存区出入口设置围堰，防止危险物流出，同时配备砂土、吸收棉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隔离、回收、清污，组织人员撤离。</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p>

## 六、结论

中山市琥珀光年硅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行政村围尾下街16号之三2卡，该项目选址合理。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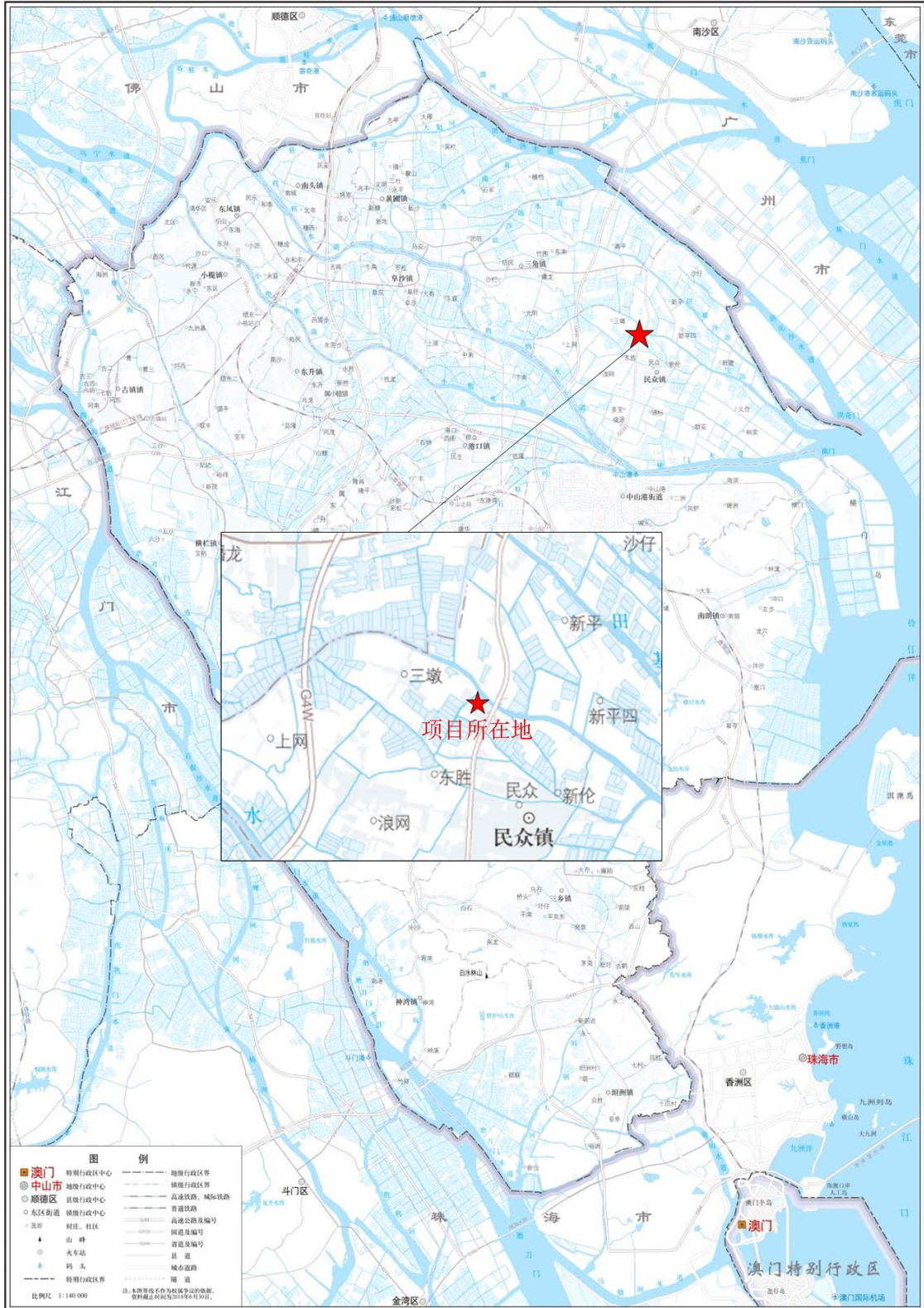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81t/a	/	0.0081t/a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cr	/	/	/	0.0158t/a	/	0.0158t/a	/
	BOD <sub>5</sub>	/	/	/	0.0088t/a	/	0.0088t/a	/
	SS	/	/	/	0.0088t/a	/	0.0088t/a	/
	NH <sub>3</sub> -N	/	/	/	0.0016t/a	/	0.0016t/a	/
	pH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模具	/	/	/	0.025t/a	/	0.025t/a	/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	/	/	0.08t/a	/	0.08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	/	/	/	0.016t/a	/	0.016t/a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15t/a	/	0.0015t/a	/
	废包装物	/	/	/	4.806t/a	/	4.806t/a	/
	废活性炭	/	/	/	1.8019t/a	/	1.8019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中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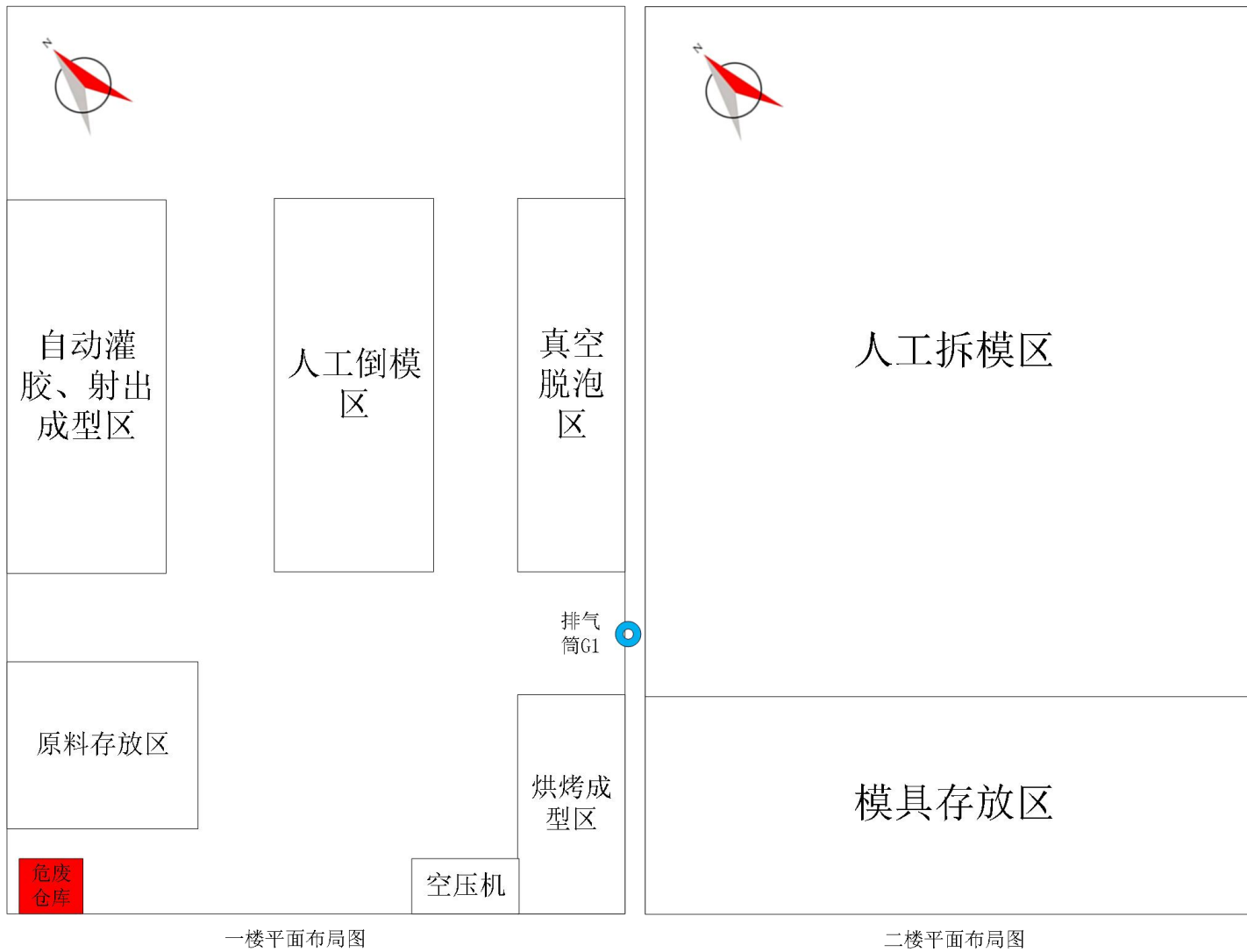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 05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一楼平面布局图

二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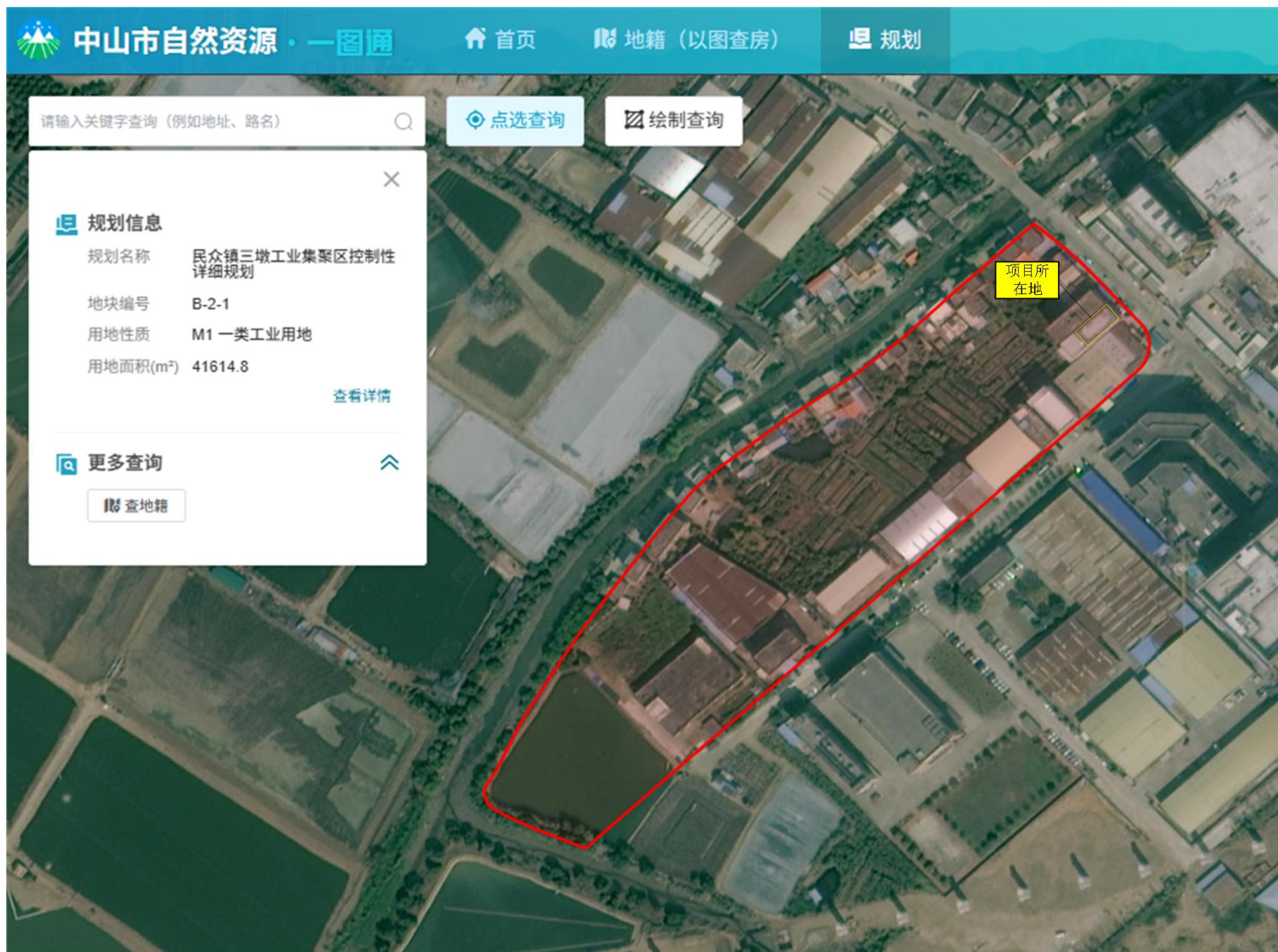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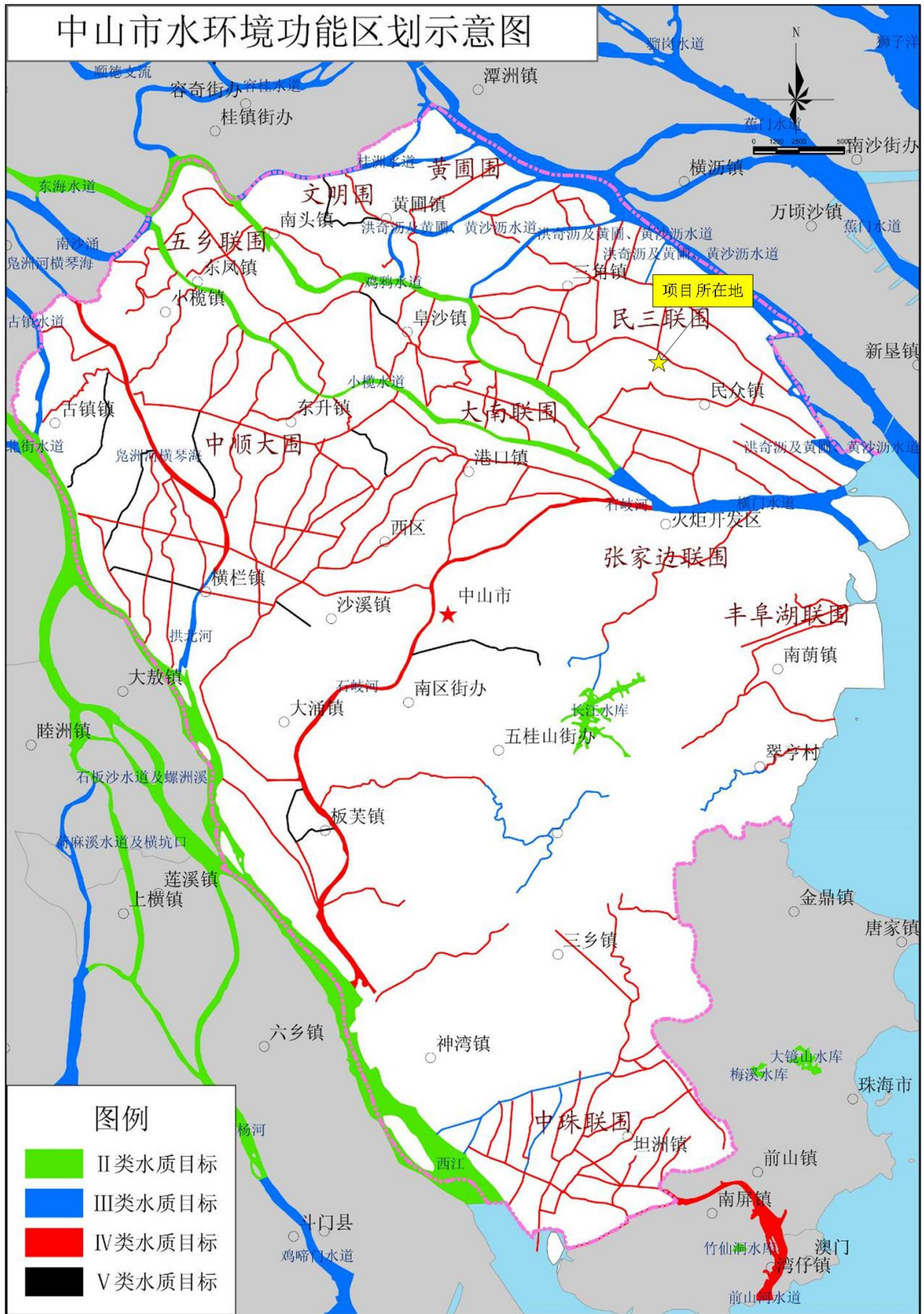
四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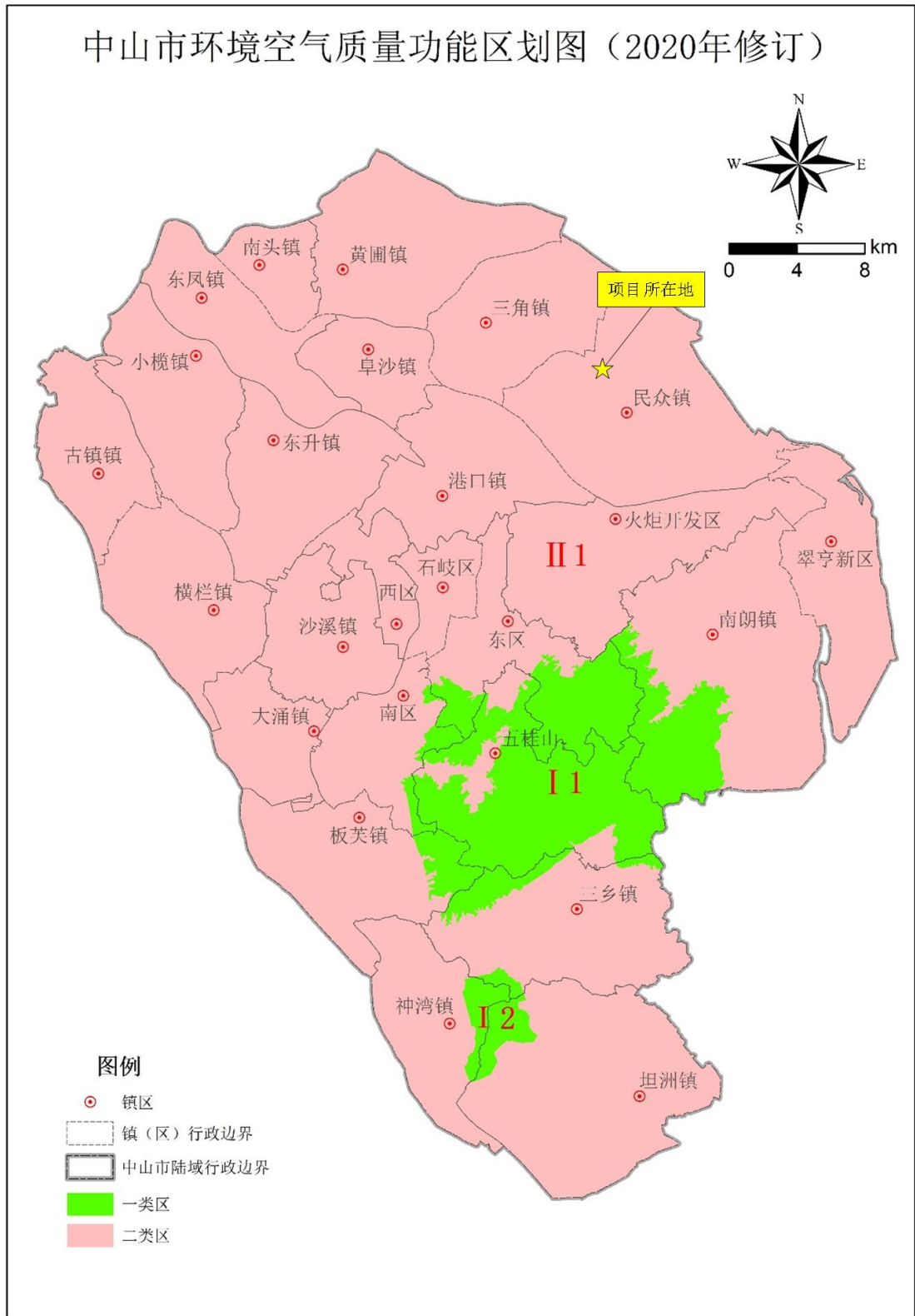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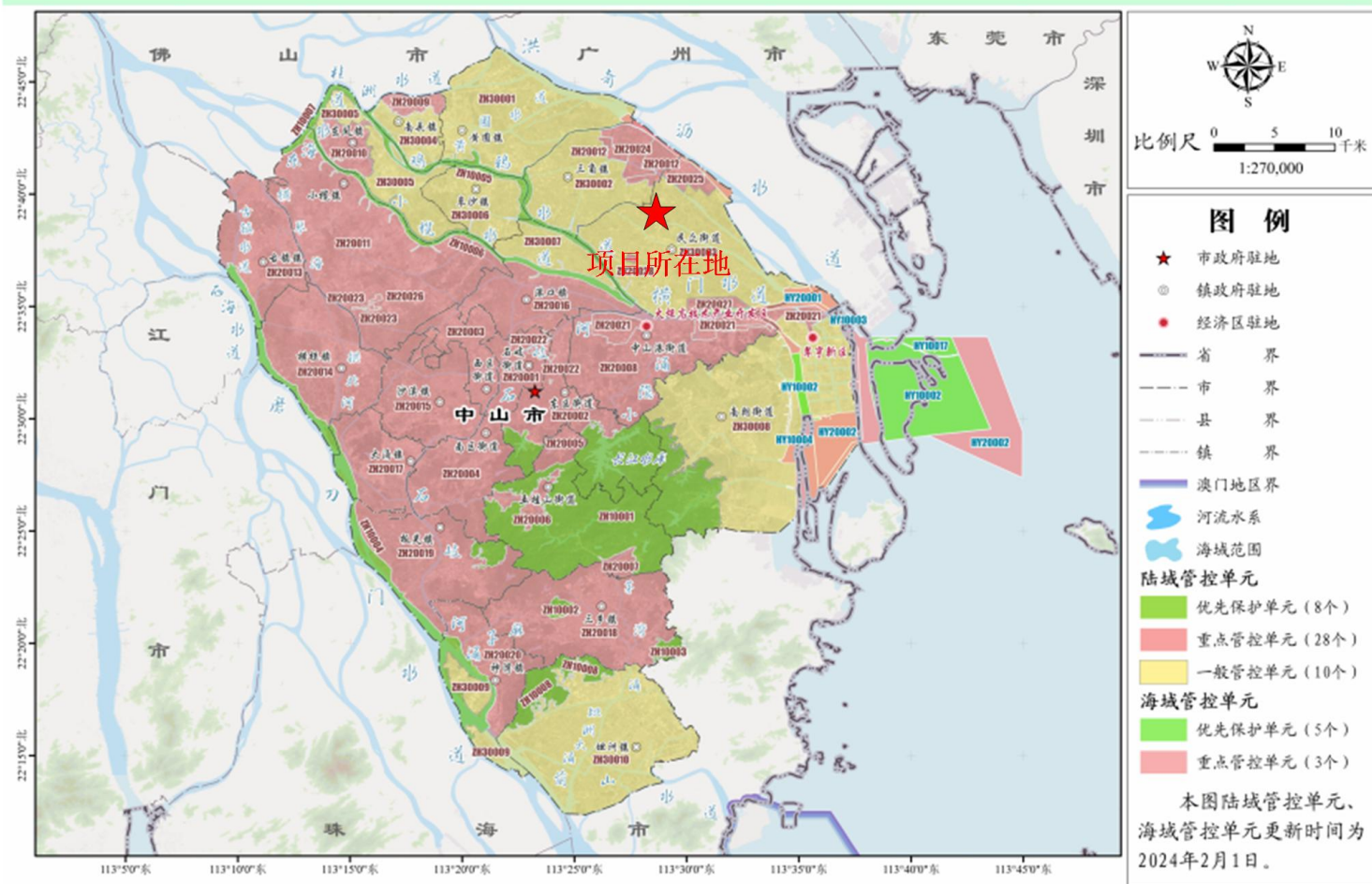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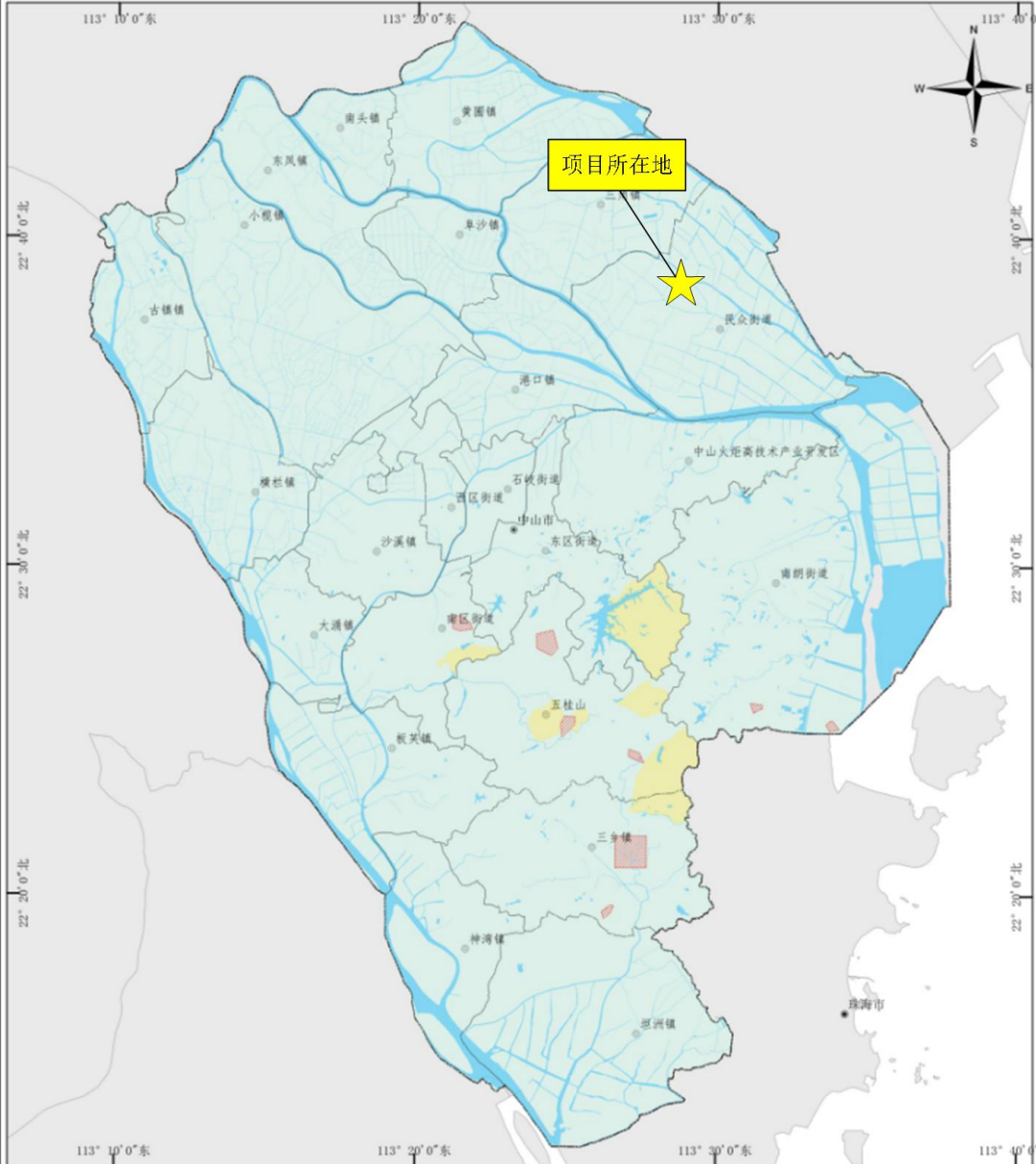
#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 10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p><b>图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乡镇政府驻地</li> <li>● 地级政府驻地</li> <li>—— 中山区县界</li> <li>—— 中山市界</li> <li>■ 水系</li> </ul>		<p><b>重点区划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类区域</li> <li>■ 二级管控区</li> </ul>	<p>1:200,000</p> <p>0 5 10 km</p>	<p>制图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p> <p>日期: 2023年12月</p>
--	--	--	-----------------------------------	--

附图 11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附件一：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SJC-20260403008

委托单位：中山市琥珀光年硅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山市琥珀光年硅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行政村围尾下街16号之三2卡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类别：环评监测

编制：陈炎妮 签发：阮智良

签发人姓名：阮智良

审核：吴世奇 签发日期：2026/04/10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OA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5. 当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
8. 本报告中标注为“ND”、“方法检出限+L”或“<方法检出限”的结果，均表示目标物未检出。

### 项目组成员：

1. 采样及现场检测小组人员：杨梓恒、练臻颖

## 一、检测内容

检测时间: 2026.04.08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噪声	1#企业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1	环境噪声 (昼间)	2026.04.08	1 天 1 次
噪声	2#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环境噪声 (昼间)	2026.04.08	1 天 1 次
噪声	3#三墩村 N3	环境噪声 (昼间)	2026.04.08	1 天 1 次

## 二、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 2.1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
环境噪声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YQ-250

备注: 借用租用仪器状况: 无。

环境  
★  
检测

## 三、检测结果

## 3.1 噪声

表 3.1-1

采样日期: 2026.04.08		检测点位: 1#企业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1
检测项目	数据类别	第 1 次
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结果 (dB(A))	54

表 3.1-2

采样日期: 2026.04.08		检测点位: 2#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检测项目	数据类别	第 1 次
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结果 (dB(A))	52

表 3.1-3

采样日期: 2026.04.08		检测点位: 3#三墩村 N3
检测项目	数据类别	第 1 次
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结果 (dB(A))	51

####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6.04.08				类型: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相对湿度 (%)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1#企业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1	第 1 次	—	—	—	2.1	—	晴
2#企业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第 1 次	—	—	—	2.1	—	晴
3#三墩村 N3	第 1 次	—	—	—	2.1	—	晴

### 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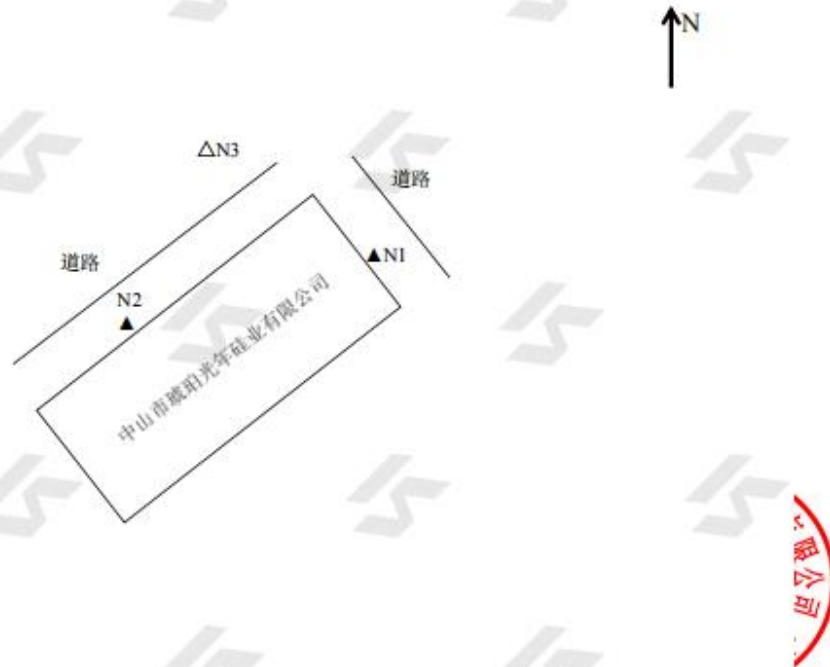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